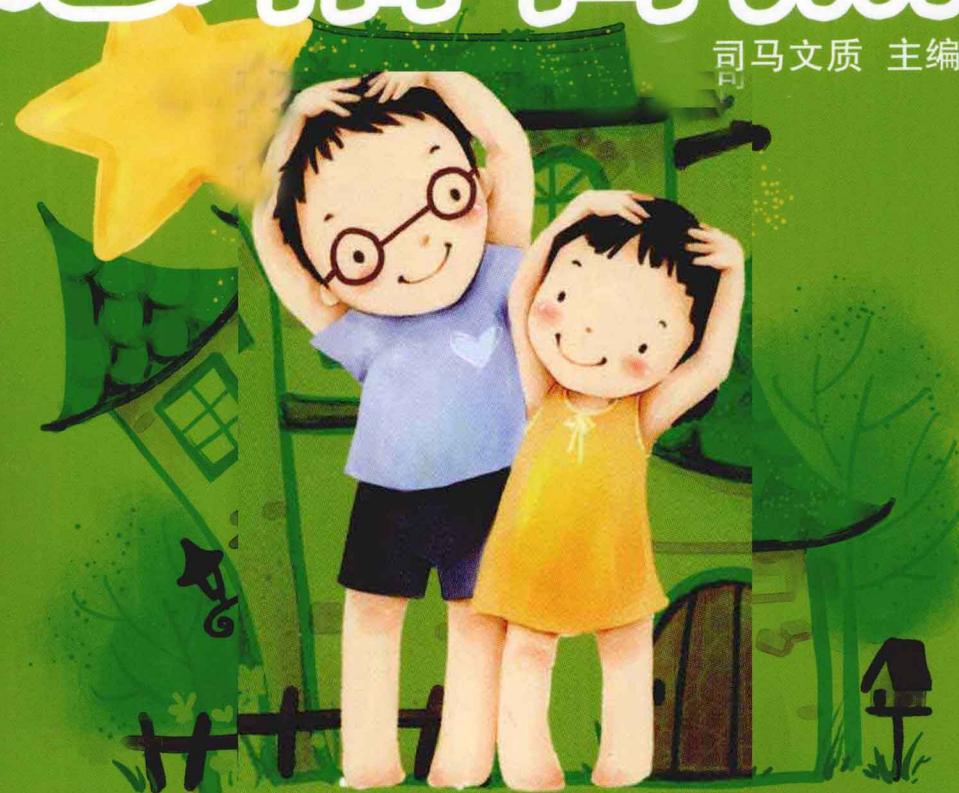


自然是人类永久的家园。
关注与感悟自然就是关心我们自己。

感悟阅读系列

感悟自然

司马文质 主编



感悟阅读系列



感悟自然

司马文质 主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ON GROUP

|

FUJIAN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感悟自然/司马文质主编. —福州：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2012.1

(感悟阅读系列)

ISBN 978-7-5395-4162-4

I. ①感… II. ①司…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0139 号

感悟自然

——感悟阅读系列

主编：司马文质

出版发行：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http: //www.fjcp.com **e-mail:** fcph@fjcp.com

社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经销：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福州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金山浦上工业区标准厂房 B 区 42 檐

开本：700×920 毫米 **1/16**

字数：193 千字

印张：12 **插页：**2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5-4162-4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自然史/布 封	(1)
自然记事/列那尔	(9)
四季的情趣/宫城道雄	(20)
一年四季/米 · 普里什文	(27)
心中的大自然/唐 敏	(55)
我眼中的香格里拉/赵鑫珊	(65)
寂寞/梭 罗	(70)
乡村/屠格涅夫	(77)
农家/赫 · 黑塞	(80)
绿色的挽歌/罗桂环	(82)
大山的报复/吴 岗	(86)
世间最美的坟墓/茨威格	(90)
植树节有感/金 涛	(92)
草色/叶延滨	(97)
银杏/郭沫若	(99)
巨人树/约翰 · 斯坦贝克	(102)
一片树叶/东山魁夷	(104)
春天,给树立块碑/金 波	(108)
树会记住许多事/刘亮程	(111)
那树/王鼎钧	(114)

感受胡杨/唐炳良	(117)
蝴蝶梦/洪 烛	(119)
草虫的村落/郭 枫	(123)
给每一条河每一座山取一个温柔的名字/王 芸	(125)
流浪的河流/吴梦川	(129)
河流的秘密/苏 童	(132)
母亲河,你带走的是什么/王华	(136)
观海遐思/金 涛	(141)
麦克留海滩上的死海豹/罗伯特·勃莱	(148)
怀念南极/李仁臣	(150)

这一天也不会太远/皮 皮	(154)
质疑“征服”/雨 茶	(156)
什么是生态系统/侯学煜	(158)
变幻多彩的地球/陶世龙	(160)
中国荒漠化警示录/曹家骥	(162)
沙尘暴:千里河西走廊的“梦魔”/阎世德 李近远	(167)
寻找外星球栖息地/赖立辉	(172)
暗淡蓝点/卡尔·萨根	(175)
地球上有生命吗/阿特·布奇沃德	(180)
疯狂的地球/默里·莱因斯特尔	(183)

自然史

布 封

马

人类所曾做到的最高贵的“征服”，就是征服了这豪迈而剽勇的动物——马。它和人同受着战争的辛苦，同享着战斗的光荣；它和它的主人一样，具有无畏的精神，它眼看着危急当前而慷慨以赴；它听惯了兵器搏击的声音，它喜爱它，追求它，受着同样热忱的鼓舞；它也和主人共欢乐：在射猎时，在演武时，在赛跑时，它也精神抖擞，耀武扬威。但是它驯良不亚于勇毅，它一点也不逞自己的烈性，它知道节制自己的动作。它不但屈从驾驭者的操纵，还仿佛窥伺着驾驭者的颜色，它经常按照着主人表情方面给予它的印象而奔腾，而缓步，而停止，它的一动一静都仅仅为了满足主人的要求；这是一个天生来就为着舍己从人的动物，它甚至于会迎合别人的心意，它用动作的敏捷和准确来表达着、执行着别人的意旨，人们希望它感觉到多少它就能感觉到多少，它所表现出来的总是在恰如人愿的程度上；因为它无保留地贡献出自己，所以它不拒绝任何使命，所以它尽一切力量来为人服务，它还要超越自己的力量，甚至于舍弃生命以求服从得更好。

以上所述，是才能已经获得发展的马，是天然品质已被人工改进过的马，是从小就被人保育、后来又经过训练、专为替人服务而培养出来的马；它所受的教育以丧失自由而开始，以接受束缚而终结：这种动物的被奴役或驯养已经太普遍、太悠久了，以至我们看到它们时，它们很少是在自然状态中：它们在劳动中经常是披着鞍鞯；人家永远不解除它们的羁绊，纵然是在休息的时候；如果有时人家让它们在牧场上自由地闲游，它们也还永远带着被奴役的标志，并且还时常带着劳动与痛楚的残酷的痕迹：嘴，由于衔



铁嚼子勒成了皱纹而变形了；腰，有了疮痍或被马刺刮出一条条的伤疤了；趾甲，也钉上许多钉子。由于惯受羁绊而存留下来的迹象，它们的浑身姿态都显得不自然：你现在就是把它们的羁绊解脱掉也是枉然，它们也不会因此而显得更自由活泼些。就是那些被奴役状况比较和缓的马，那些只为主人摆阔绰、壮观瞻而喂养、而供奉着的马，那些不是为装饰它们本身、却是为满足主人的虚荣而戴着镀金链条的马，对它们说来额上覆着的那一撮妍丽的毛，项鬣编成的那些细辫，满身盖着的丝和黄金，其侮辱性也并不亚于脚下的铁掌。

自然要比人工更美丽些；在一个动物身上，动作的自由就构成美丽的自然。你们试看看那些繁殖在南美各地自由自在生活着的马匹吧：它们行走着，奔驰着，腾跃着，既无拘束，又无节制；它们因不受羁勒而感觉自豪，它们避免和人打照面；它们不屑于受人照顾，它们寻找着，并且自己就能找到适合于它们的食粮；它们在那无边的草原里自由地闲游着、蹦跳着，在那里它们采食着一种四季皆春的气候所经常供给的新鲜产品；它们既无一定的住所，除了晴明的天空外又无任何其他的庇荫，因此它们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这种空气，比把它们关闭在那些圆顶宫殿里，又把它们应占的空间加以压缩以后要纯洁得多：所以那些野马特别强壮，特别轻捷，特别遒劲，远超过大部分的家养马；它们有大自然赋予的美质，就是说有充沛的精力和高贵的精神，而所有的家养马都只有人工所能赋予的东西，即技巧与妍媚而已。

这种动物的天性绝不凶猛，它们只是豪迈而生野。虽然力量在大多数动物之上，野马却从来不攻击其他动物；如果遭到其他动物的攻击，野马并不屑于和它们搏斗，只是赶开它们或者踏死它们。野马也是成群来往的，不过它们之所以团结成群，纯粹是为着群居之乐；因为，它们一无所畏，原不需要团结御侮，但是它们彼此依恋之情太深了。由于草木足够作它们的食粮，由于它们有充分的东西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又由于对动物的肉毫无兴趣，所以它们绝不对其他动物作战，也绝不互相作战，也不互相争夺生存资料；它们从来不做追捕一个小兽或向同类抢劫一点东西的事情，而这种追捕和抢劫正是其他肉食兽类互争互斗的根源。所以马总是和平生活着的，其原因就是它们的欲望简单，又有足够的生活资料无须互相贪嫉。

这一切，我们只要看看人家放在一处饲养、并且成群放牧着的那些小马，就可以观察得很清楚：它们有温和的习性和合群的品质；它们的力量和锐气通常只是在竞赛的

表现中流露出来；它们跑起来都要努力占先，它们争着过一条河，跳一条沟，练习着冒险，甚至于见着危险便更加起劲；而在这些自发的练习当中，凡是肯做榜样的马，凡是自动领头的马，都是最勇敢、最优良的，并且，一经驯服，常常又是最温和、最柔顺的^①……

在所有的动物中间，马是身材高大而身体各部分又都配合得最匀称、最优美的；因为，如果我们拿它和比它高一级或低一级的动物相比，就发现驴子长得太丑，狮子头太大，牛腿太细太短，与它的粗大身躯不相称；骆驼是畸形的，而最大的动物，如犀，如象，都可以说只是些未定型的肉团。颤骨前伸本是兽类头颅不同于人类头颅的主要原因，也是所有动物的最卑贱的标志；然而，马的颤骨虽然也大大地向前伸着，它却没有如驴的那副蠢像，如牛的那副呆相。相反地，由于它的头部的比例整齐，它却有一种轻捷的神情，而这种神情又恰好被颈部的美烘托着。马一抬头，就仿佛想要超出它那四足兽的地位；在这样的高贵姿态中，它和人面对面地相觑着；它的眼睛闪闪有光，并且形状很美；它的耳朵也长得好，并且不大不小，不像牛耳太短，驴耳太长；它的鬣毛正好和它的头相称，装饰着它的颈部，给予它一种强劲而豪迈的模样；它那下垂而丰盛的尾巴覆盖着，并且适宜地结束着它的身躯的末端。马的尾和鹿、象等兽的短尾，驴、骆驼、犀牛等兽的秃尾都大不相同，它是由密而长的鬃毛构成的，仿佛这些鬃毛就直接从屁股上生长出来，因为长出鬃毛的那个小肉桩子很短。它不能和狮子一样翘起尾巴，它的尾巴虽然是垂着的，却于它很适合；因为它能使尾巴向两边摆动，所以它就有效地利用着尾巴来驱赶苍蝇，这些苍蝇很使它苦恼，因为它的皮虽然很坚实、又满生着厚密的短毛，却还是十分敏感的。

鹰

鹰在体质上与精神上和狮子有好几点相似：首先是气力，因此也就是它对别的鸟类所享有的威势，正如狮子对别的兽类所享有的威势一样；其次是度量：它和狮子一样，不屑于和那些小动物计较，不在乎它们的欺侮，除非鴟、鵟之类喧噪得太久，扰得它

^① 作者在这里引了四五十个作家，描写着欧亚两洲的野马，并说明训练小马的方法。译文从略。

不耐烦了,它才决意惩罚它们,把它们处死;而且,鹰除了自己征服的东西以外不爱其他的东西,除了自己猎得的食品以外不贪其他的食品;再次是食欲的节制:它差不多经常不把它的猎获品完全吃光,它也和狮子一样,总是丢下一些残余给别的动物吃。它不论是怎样饥饿,也从来不扑向死动物的尸体。此外,它是孤独的,这又和狮子一样,它住在一片荒漠地区,保卫着入口,不让其他飞禽进去打猎;在山的同一部分发现两对鹰也许比在树林的同一部分发现两窝狮子还要稀罕些。它们彼此离得远远的,以便它们各自分占的空间能够供给它们足够的生活资料;它们只依猎捕的生产量来计算它们王国的价值和面积。鹰有闪闪发光的眼睛,眼珠的颜色差不多与狮子的眼珠相同,爪子的形式也是一样的,呼吸也同样地强,叫声也同样地有震慑力量^①。既然二者都是天生来就为着战斗和猎捕的,它们自然都是同样地凶猛,同样地豪强而不容易制伏,除非在它们很幼小的时候就把它们捉来,否则就不能驯服它们。像这种小鹰,人们必须用很大的耐性、很多的技巧,才能训练它去打猎;就是这样,它一长大了,有了气力,对于主人还是很危险的。我们由许多作家的记载里可以知道,古时,在东方,人们是用鹰在空中打猎的;但是现在,我们的射猎场中不养鹰了:鹰太重,架在臂上不免使人吃力;而且永远不够驯服,不够温和,不够可靠,它一时高兴或者脾气一上来,可能会使主人吃亏的。它的嘴和爪子都和铁钩一般,强劲可怕;它的形象恰与它的天性相符。除掉它的武器——嘴、爪而外,它还有壮健而厚实的身躯,十分强劲的腿和翅膀,结实的骨骼,紧密的肌肉,坚硬的羽毛^②,它的姿态是轩昂而英挺的,动作是疾骤的,飞行是十分迅速的。在所有的鸟类中,鹰飞得最高,所以古人称鹰为“天禽”。在鸟占术中,他们把鹰当做大神朱庇特^③的使者。鹰的视力极佳,但是和秃鹫比起来,嗅觉就不算好,因此它只凭眼力猎捕。当它抓住猎捕品的时候,它就往下一落,仿佛是要试一试重量,它把猎获品先放在地上,然后再带走。虽然它的翅膀很强劲,但是,由于腿不够灵活,从地上起飞不免有些困难,特别是载着重的时候。它能很轻易地带走鹅、鹤之属;它也劫取野兔,乃至小绵羊、小山羊;当它搏击小鹿、小牛的时候,那是为着当场喝它们的血,

① “我们曾以鹰比狮子,以秃鹫比老虎;人们都知道狮子的头颈都盖着美丽的长鬣,而老虎和狮子相较,可以说头颈都是净光的;鹰与秃鹫的分别也是如此:秃鹫的头颈都没有羽毛,而鹰的头颈则羽毛丰满。”——布封原注。

② “有人说,鹰的羽毛是这样地坚硬,如果把鹰羽和其他的鸟羽放在一块,鹰羽就会把其他的鸟羽磨坏。”——布封原注。

③ Jupiter,古罗马神话中的神国之王,即古希腊神话中的宙斯(Zeus)。

吃它们的肉，然后再把零碎的肉块带回它的“平场”。“平场”是鹰窝的特称，它的确是平坦的，不像大多数鸟巢那样凹下去。通常它把“平场”建在两岩之间，在干燥而无法攀登的地方。有人肯定地说，鹰做了一个窝就够用一辈子。那确实也是个一劳永逸的大工程，够结实、能耐久。它建得差不多和楼板一样，用一些五六尺长的小棍子架起来的，小棍子两端着实，中间横插一些柔软的树枝，上面再铺上几层灯芯草、石南枝之类。这样的楼板，或者说这样的窝，有好几尺宽广，并且很够牢固，不但可以经得住鹰和它的妻儿，还可以载得起大量的生活物资。鹰窝上面没有盖任何东西，只凭伸出的岩顶掩护着。雌鹰下卵都放在这“平场”中央，它只下两三个卵。据说，它每孵一次要三十天的工夫；但是这几个卵里还有不能化雏的，因此人们很少发现一个窝里有三个雏鹰，通常只有一两个。人家甚至于还说，雏鹰稍微长大一点，母亲就把最弱的一个或贪馋的一个杀死。也只有生活艰难才会产生出这种反自然的情感：父母自己都不够吃了，当然要设法减少家庭人口；一到雏鹰长得够强壮，能飞、能自己觅食的时候，父母就把它们赶得远远的，永远不让它们再回来了。

天 鹅

在任何社会里，不管是禽兽的或人类的社会，从前都是暴力造成霸主，现在却是仁德造成贤君。地上的狮、虎，空中的鹰、鹫，都只以善战称雄，以逞强行凶统治群众；而天鹅就不是这样，它在水上为王是凭着足以缔造太平世界的美德，如高尚、尊严、仁厚等等；它有威势，有力量，有勇气，但又有不滥用权威的意志、非自卫不用武力的决心，它能战斗，能取胜，却从不攻击别人。它是水禽界里爱好和平的君王，却又敢与空中的霸主对抗；它等待着鹰来袭击，不招惹它，却也不惧怕它；它的强劲的翅膀就是它的盾牌，它依靠羽毛的坚韧、翅膀的频繁扑击对付着鹰的嘴爪，打退鹰的进攻，它奋力的结果常常是获得胜利。而且，它也只有这一个骄傲的敌人，其他善战的禽类没一个不尊敬它，它与整个自然界都是和平共处的。在那些种类繁多的水禽中，它与其说是以君主的身份监临着，毋宁说是以朋友的身份照看着，而那些水禽仿佛个个都服服帖帖地归顺它；它只是一个太平共和国的领袖，是一个太平共和国的首席居民，它赋予别人多少，也就只向别人要求多少，它只要求宁静与自由，对这样的一个元首，全国公民自然

是无可畏惧的了。

天鹅的面目优雅、形状妍美，与它那种天性的温和正好相称；它叫谁看了都顺眼；凡是它所到之处，它都成了这地方的点缀品，使这地方美化；人人喜欢它，人人欢迎它，人人赞赏它。任何禽类都不配这样地受人怜爱。原来大自然对于任何禽类都没有赋予这样多的高贵而柔和的优美，使我们意识到它创造物类竟能达到这样妍丽的程度。俊秀的身段，圆润的形貌，优美的线条^①，皎洁的白色^②，婉转的、传神的动作，忽而兴致勃发、忽而悠然忘形的姿态，总之，天鹅身上的一切都散布着我们欣赏优雅与妍美时所感到的那种舒畅、那种陶醉，一切都使人觉得它不同凡俗，一切都画出它是爱情之鸟^③；古代神话把这个媚人的鸟说成为天下第一美女的父亲^④；一切都证明这个富有才情与风趣的神话是很有理由的。

我们看见它那种雍容自在的样子，看见它在水上活动得那么轻便、那么自由，就不能不承认它不但是羽族里第一名善航者，并且是大自然提供给我们的航行术的最美的模范^⑤。可不是吗，它的颈子高高的，胸脯挺挺的、圆圆的，就仿佛是船头，冲开着波浪；它的宽广的腹部就像船底；它的身子为了便于疾驶，向前倾着，渐渐向后就渐渐高，最后翘起来就像船舳；尾巴真正是舵；脚就是宽掌桡；它的大翅膀在风前半张着，轻轻地鼓起来，这就是帆，帆推着这艘活的船舶，自己漂行，自己操纵。

天鹅知道自己高贵，所以很自豪，知道自己美丽，所以很自好，它仿佛故意摆出它的全部优点。它那样儿就像是要听到人家赞美，引得人家注目；而事实上它也真是令人百看不厌的，不管是从远处看它们成群地在浩荡的波涛中，和有翅的船队一般，自由自在地游着，或者是它们应着召唤的信号，独自离开船队，游近岸旁^⑥，以种种柔和、婉转、妍媚的动作，显出它的美色，展出它的娇态，供人们仔细欣赏。

① 古希腊诗人奥维德(Ovide, 公元前43—18)形容美女迦拉蒂 Galatée 说：“比天鹅的羽毛还柔美。”(见《变形记》，第十三)——原注。

② “白如天鹅”，各民族都有这样一条成语。古希腊人是这样说的。古罗马诗人维吉尔(Virgile, 公元前70—公元前19)也说“迦拉蒂白得赛过天鹅”。在古叙利亚人的语言里，“白”和“天鹅”两名词就是一个字。——原注。

③ 古罗马诗人霍勒斯(Horace, 公元前64—公元前8)说，爱神之母——美神维纳斯 Vénus 用天鹅拉车——原注。

④ 据古代传说，美女海伦 Hélène 是丽达 Leda 和一只天鹅交配而生的，原来这只天鹅就是大神朱庇特 Jupiter 的幻形。古希腊悲剧家欧里庇德斯(Euripides, 公元前480—公元前406)形容海伦说，她具有“天鹅一般的体貌”。——原注。

⑤ “古时的船舶上画着天鹅的最多。天鹅出现在船前，舵手就认为是好兆头。”——原注。

⑥ “天鹅游得很优雅，它愿意的时候，也能游得很快；谁招呼它就游到谁的跟前。”——原注。

天鹅既有天生的美质，又有自由的美德；它不在我们所能强制或关闭的那些奴隶之列^①：它无拘无束地生活在我们的池沼里，如果它不能享受到足够的独立，使它无奴役俘囚之感，它就不会停留在那里，不会在那里安顿下去。它要任意地在水上遍处游，或到岸旁着陆，或离岸游到水中央，或者沿着水边，来到岸脚下躲阴凉，藏到灯芯草里，钻进最偏僻的湾汊里，然后又离开它的幽居，回到有人的地方，享受着与人相处的乐趣。它似乎是很欢喜接近人的，只要它在我们这方面发现的是它的居停和朋友，而不是它的主子和暴君。

天鹅在一切方面都高于家鹅一等，家鹅只以野草和籽粒为生，天鹅却会找到一种较精美的、不平凡的食料；它不断地用妙计捕捉鱼类；它做出无数的不同的姿态以求捕捉的成功，并尽量利用它的灵巧与气力；它会避开或抵抗它的敌人。一只老天鹅在水里，连一条最强大的狗它也不怕；它用翅膀一击，连人腿都能打断，其迅疾、猛烈可想而知。总之，天鹅似乎是不怕任何暗算、任何攻击的，因为它的勇敢程度不亚于它的灵巧与气力。

驯养的天鹅的惯常叫声与其说是响亮的，毋宁说是混浊的；那是一种喘哮声，十分像俗语所谓之“猫咒天”，古罗马人用一个谐声字“独楞散”^②表示出来。听着那种音调，就觉得它仿佛是在恫吓，或是在愤怒；古人之能描写出那些和鸣铿锵的天鹅，使它们那么受人赞美，显然不是拿一些像我们驯养的这种几乎喑哑的天鹅做模型的。我们认为野天鹅曾较好地保持着它的天赋美质，它有充分自由的感觉，同时也就有充分自由的音调。可不是吗，我们在它的鸣叫里，或者宁可说在它的嘹唳里，可以听得出一种有节奏、有曲折的歌声，有如军号的响亮，不过这种尖锐的、少变换的音调远抵不上我们善鸣禽类那种温柔的和声与悠扬朗润的变化罢了。

此外，古人不仅把天鹅说成为一个神奇的歌手，他们还认为，在一切临终时知道感动的生物中，只有天鹅会在弥留时歌唱，用和谐的声音作为它最后叹息的前奏。据他们说，天鹅发出这样柔和、这样动人的声调，是在它将断气的时候，它是要对生命作一

^① “院子里关着的天鹅经常是愁郁的，沙砾会伤它的脚，它费尽心力要逃走、要飞掉，如果它每次换毛时你不剪短它的翅膀，它就真个扬长而去了。”——原注。

^② Drensant，拉丁文，出自动词 dren sare，“天鹅的鸣声”。

个哀痛而深情的告别；这些声调，如怨如诉，低沉地，悲伤地，凄黯地，构成它自己的丧歌^①。他们又说，人们可以听到这种歌声，是在朝暾初上、风浪既平的时候；甚至于有人还看到许多天鹅唱着自己的挽歌，在音乐声中气绝了。在自然史上没有一个杜撰的故事、在古代社会里没有一则寓言比这个传说更被人赞美、更被人重述、更被人相信的了；它控制了古希腊人的活泼而敏感的想象力：诗人也好，演说家也好，乃至哲学家^②，都接受着这个传说，认为这事实实在太美了，根本不愿意怀疑它。我们应该原谅他们这种杜撰的寓言；这些寓言真正是可爱的、动人的，其价值远在那些可悲的、枯燥的真实之上；对于敏感的心灵来说，这都是些美妙的象征。无疑地，天鹅并不歌唱自己的死亡；但是，每逢谈到一个大天才临终前所作的最后一次飞扬、最后一次辉煌表现的时候，人们总是无限感慨地想到这样一句动人的话：“这是天鹅之歌！”

(范希衡 译)

① 据毕达哥拉斯(Pythagore, 公元前6世纪)说，那是一个欢乐之歌，因为天鹅庆幸自己将转入一个更好的生命。——原注。

② 在柏拉图的著作里，苏格拉底是相信这事的，连亚里士多德也是相信的，不过他们都是接受民间传说，并根据外国记载。——原注。

自然记事

列那尔

形象的捕捉者

他大清早就下了床，感到精神抖擞，心情舒适，身体轻快（轻快得像一件夏天的衣裳），他便出去。没带干粮。他将畅饮路上的凉爽空气，猛吸有益健康的气息。他把猎枪留在家里，只是睁大眼睛，把眼睛当做网，去捕捉千千万万美丽的形象。

他第一个捕捉到的是那条道路的形象，那些光滑的石子是路的骨骼，那些车辙，是路凹陷下去的筋脉，路两旁边，布满了果实累累的黑刺李树和桑树的浓荫。

然后他看到河流。河转弯处映出炫目的白光，在垂柳的抚弄下睡熟了。一条鱼蓦地跳出水面，肚子上闪着亮光，仿佛谁扔出了一块银币似的。每当细雨蒙蒙落下，河上便惊起一阵觳觫。

他又看到一幅图画，不停翻腾的麦浪，鲜嫩可口的苜蓿，无数溪流绕过原野的边沿。他经过时偶尔瞥见一只云雀和一只金翅鸟。

随后他走进树林。过去他从没有想到自己的感觉竟会这样细致。整个人一下子都沉浸在香气之中，他不放过任何低沉的声音；为了与树木共语，他的神经跟树叶的脉络紧紧地联结在一起。

一会儿，他感到战栗、不安，他感受得太多了，他又激动，又害怕，于是他离开树林，远远地跟随着农民翻砂工走向他们自己的村庄。

当他凝眸眺望西下的夕阳时，他眼睛猛然一亮，太阳正在地平线上脱掉它金光闪闪的长袍，云霞散乱铺满天穹。

后来，脑海里带着这份景色，他回到屋里，熄了灯，在入睡以前，他久久地回味这些

形象以自娱。

这些形象温驯地随着回忆又出现在眼前。一个形象摇曳着，又唤起了另一个形象，新的形象不断来临。这些闪烁生辉的东西愈来愈多，像一群山鹑整天被追逐、驱散，黄昏时分，没有危险了，这才唱着歌，在田沟里互相召唤。

燕子

她们每天都来给我上课。

一声呢喃在空中画出无数虚点。

她们引出一根直线，到顶头猛然一顿，蓦地又另起一行飞去。

飞得太快了，花园里的水塘都无法临摹下她们掠过时的影子，她们从地窖一跃就登上阁楼。

她们用轻盈的翎毛笔，把那谁都无法模拟的签名花草，一挥而就。

然后，双双对对，她们括了一个大括弧，暗面，聚拢在一起，在天空的蓝色底板上，落下墨迹。

可是充满友情的目光还追随着她们，如果你懂得希腊文和拉丁文，而我，我认识烟囱上的燕子在空中描画出来的希伯来文。

燕雀。——我看燕子很蠢：明明是树，她却以为是烟囱。

蝙蝠。——别人说什么都是白费，就拿我跟她比吧，她飞得最差劲：大白天，都会迷路；要是她像我一样，夜里飞翔，随时得摔死。

鸽群

让他们在屋顶上发出低沉的鼓声吧。

让他们从树荫里出来，翻腾，闪耀在阳光之中，然后又折回到树荫里去。

让他们那灵活多变的领子像指甲上的乳白月牙那样突然显露又随即消失。

让他们夜晚在森林里入睡吧，像色泽浓艳的果实那样沉重地压在橡树的最高枝

头。

让这两只频频交换着他们狂热的情意，而蓦地，彼此传过一阵悸动。

让这一只倦游归来，双翼带着书信，仿佛是我们的女友的思绪（啊！这个信物）。

这群鸽子，开头不过是闹着玩儿，后来终于感到厌烦了。

他们不愿待在原地不动，而旅行也没能使他们成熟。

他们整个一生都有点傻乎乎的。

他们执拗地认定孩子是飞禽嘴里生下来的。

他们的喉咙里仿佛总卡着什么东西，不得下去，这个根深蒂固的老毛病，长此以往，真叫人受不了。

两只鸽子。——来吧，我的咕咕咕……来吧，我的咕咕咕……来吧，我的咕咕咕

……

蝙 蝠

夜消歇了。

在夜的高处，那星空一点也不显得黯淡。夜像一袭长裙曳地，在石子和树林之间拖曳着，在肮脏的沟渠和潮湿的地窖深处拖曳着。

没有任何角落不笼罩着夜幕。荆棘刺破夜幕，寒冷使夜幕开裂，污泥使夜幕腐烂。每天早晨，当夜幕卷起，这时枝头上一簇破布的轮廓清清楚楚浮现出来。

蝙蝠就是这样诞生的。

由于这个来源，所以她们受不了阳光的照耀。

太阳下山了，当我们纳凉的辰光，单用一只脚爪挂着睡眠的她们才又从老屋的梁木上飞起。

她们那歪歪斜斜的飞翔让我们不安。她们展开用骨架支撑、没有羽毛的双翼，在我们周围不住振荡。她们用耳朵辨别方向，却很少用那负了伤的无用的眼睛。

我的女朋友捂住脸，而我呢，我掉过头去，免得碰上这不洁的东西。

听人说她们会用比我们的爱情更大的狂热，吮吸我们的血，一直到死。

这话说得多么夸张！

她们并不坏。可她们从来感动不了我们。

她们是夜的女儿，只讨厌阳光，她们总是披着件小小的、阴森森的披肩轻轻掠过，去寻觅灯火，把它吹熄。

喜 鹊

—

去年她肯定在田野上过的冬天，所以至今身上还留着一抹残雪。

她立在地面并起双足跳跃，随后，笔直而机械地，朝着一棵树飞去。

有时，没站稳，径直飞到旁边另一棵树上才歇住脚。

为了要一直闲聊到夜晚，她从一清早就穿着晚礼服。老是那件燕尾服，真叫人吃不消，这真是我们最具有法国气派的禽类。

—
二

喜鹊：喳喳喳喳喳喳。

青蛙：她说什么？

喜鹊：我不是说话，我在唱歌。

青蛙：呱呱！

鼹鼠：上面不要吵闹，我们没法工作啦！

孔 雀

他准是今天结婚。

本来昨天就该迎亲了。他穿着盛装，打扮得整整齐齐。他在等候新娘。可她还没有到来。她不该这样姗姗来迟。

他挺自豪，一副印度王子派头，徜徉着，全身披披挂挂无数富贍的日常饰物。爱情令他容光焕发，无比辉煌，冠子上的璎珞好像古代竖琴似的，颤动不已。

新娘还没有来。